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04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866,037.73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5,173,962.2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4日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631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安诺其”）于2023年9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方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备注
-----	------	----	----------	----

烟台安诺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普陀支行	98140078801200000071	烟台年产 30,000 吨 染料中间体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	------------------	----------------------	----------------------------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烟台年产 30,000 吨染料中间体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可用余额为人民币 0.03 元，已转入烟台安诺其基本账户中。鉴于该专项账户不再使用，烟台安诺其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烟台安诺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